

#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2013年4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	1
章節	
第一章： 引言 .....	2
第二章： 事宜及建議 .....	3
附錄一： 《上市規則》中就不同目的採用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定義的條文 .....	19
附錄二：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	24
附錄三： 私穩政策聲明 .....	44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有關人士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 或之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宜提交書面意見。閣下提交書面意見時可使用問卷冊子（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2q\\_c.doc](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2q_c.doc)）。

填妥的問卷可以下列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  
   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 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  
   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 3844。

回應人士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如閣下不欲公開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附錄三。

---

## 摘要

---

現行《上市規則》第一章載有「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該等定義跟第十四A章就關連交易規定所載的定義有所不同。

本文件指出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的上述定義之間的差異，並對現時採用第一章定義的《上市規則》條文進行檢討。我們的建議包括將第一章的有關定義重新命名，以跟第十四A章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並將《上市規則》若干部分條文所採用的有關定義與第十四A章所載者劃一。

---

# 第一章：引言

---

## 背景

1. 現時，《上市規則》第一章載列適用於各部份《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第十四A章亦採用這些定義，但因應該章節的關連交易規定將有關定義擴闊至涵蓋更多類別的人士。
2. 今年4月，我們刊發《關連交易監管的諮詢文件》（「《關連交易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_c.pdf)）。該文件建議以較淺白語言重寫第十四A章的條文。作為該項建議的一部份，我們建議在第十四A章內加入獨立於《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 本文件的目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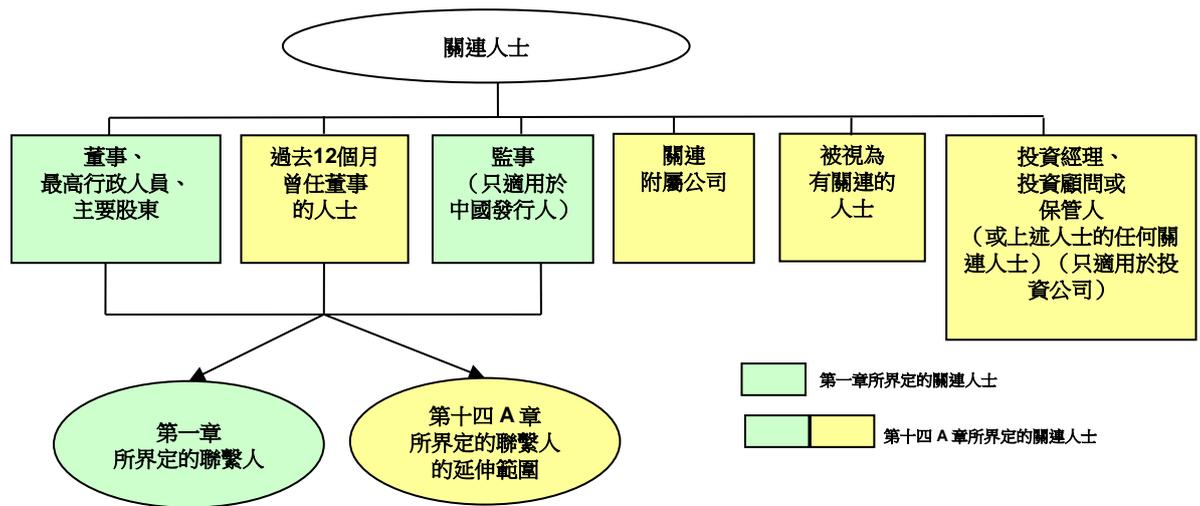
3. 本文件檢討《上市規則》中採用載於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一般定義之不同章節條文，以及這些規則的目的，並提出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 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分別易名為「限定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以跟第十四A章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及
  - 《上市規則》多個部分亦採用「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如規則的目的同樣是在發行人擬進行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公司行動或其他情況時保障獨立／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規則所採用的定義將會與第十四A章所載者劃一。
4. 本諮詢文件建議的規則修訂，須待《關連交易諮詢文件》第三章所述以較淺白語言重寫第十四A章的建議獲採納，方可落實。

## 第二章：事宜及建議

### 現行「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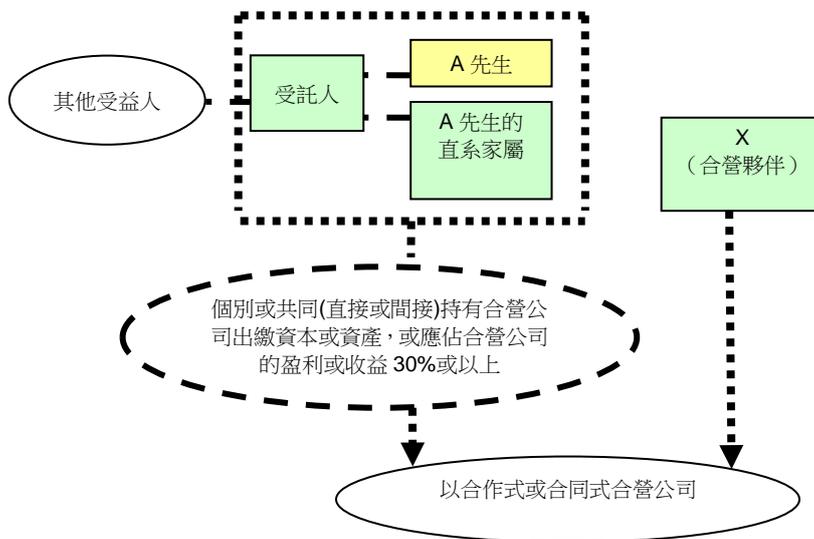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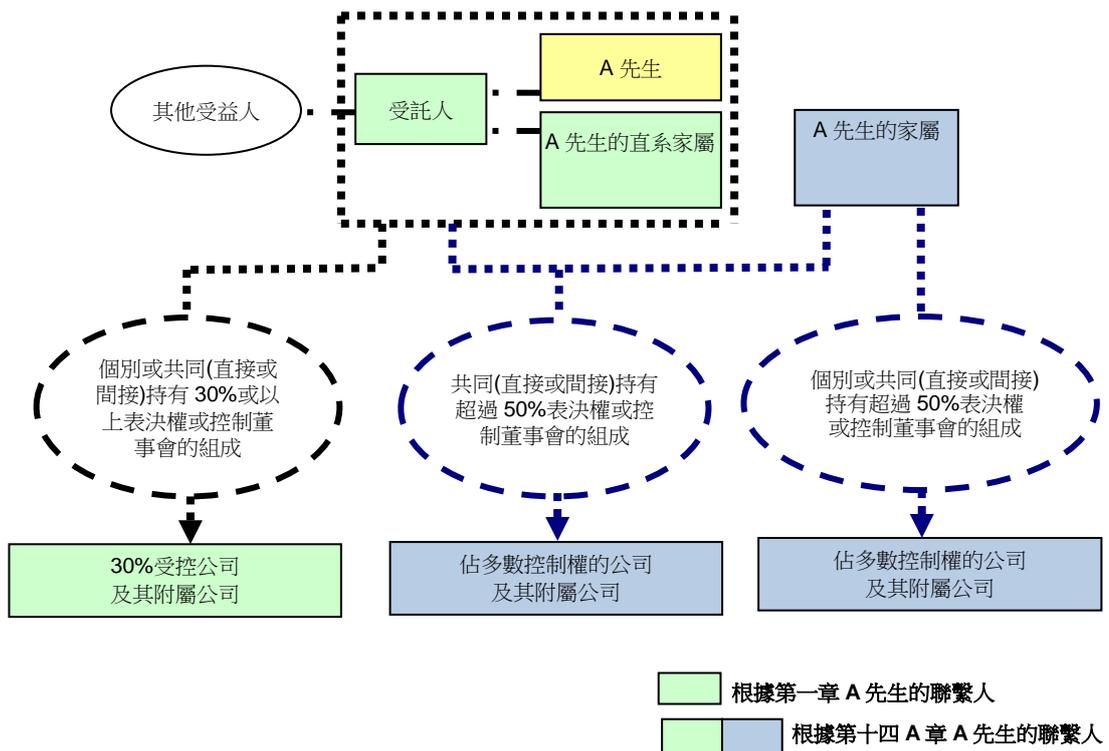
5. 第一章現時載列「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不同。
6. 下表及圖例對照分別載於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

「關連人士」定義	
第十四 A 章	第一章
<b>包括：</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相同
過去 12 個月曾任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不適用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相同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第十四 A 章）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第一章）
關連附屬公司	不適用
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不適用
（適用於投資公司）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21.13 條）	不適用
<b>不包括：</b>	
中國政府機關	不適用
（適用於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純粹以存管人身份持有發行人股份的人士（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19B.03 條）	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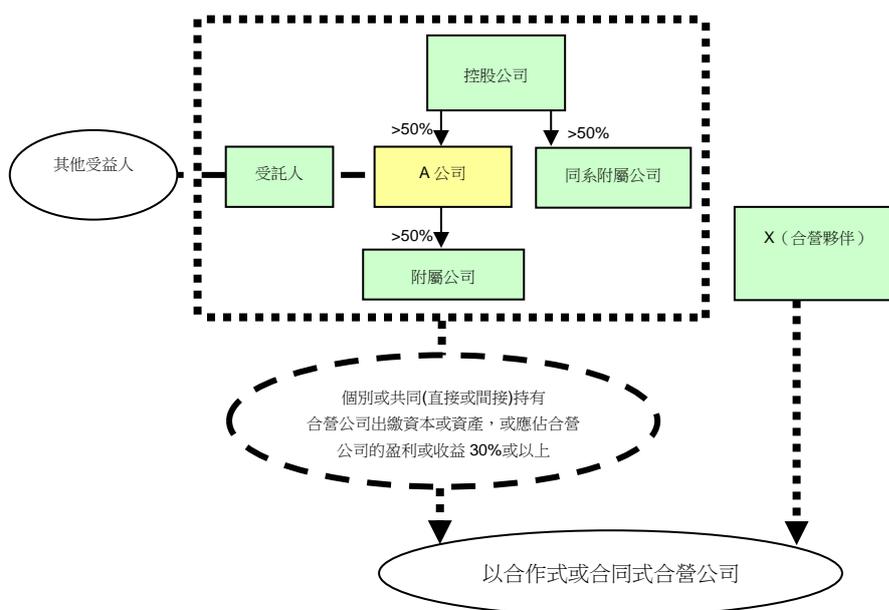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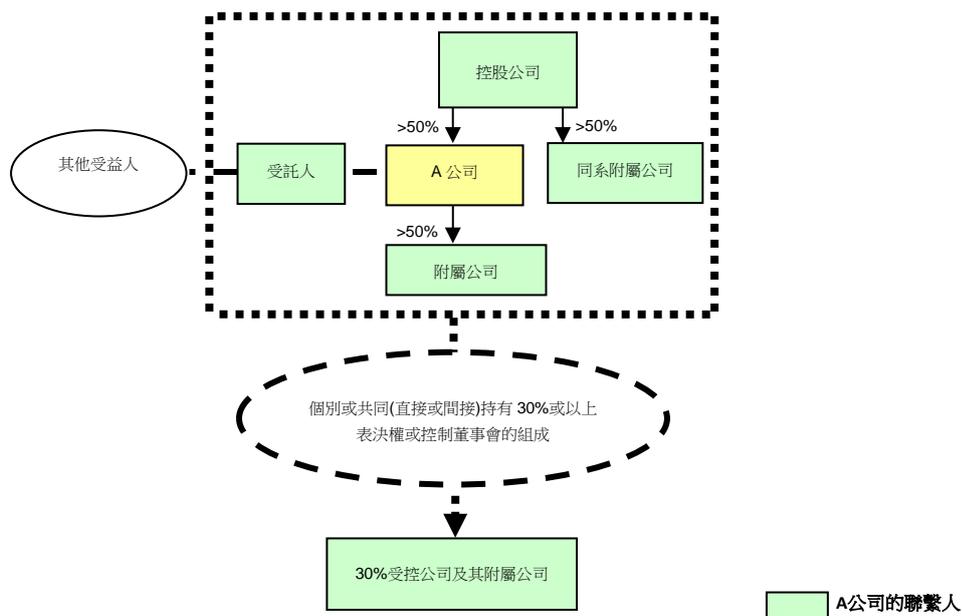
7. 下列圖表是對照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中當「關連人士」是個人（譬如A先生）時所採用的「聯繫人」定義：

「聯繫人」（個人的聯繫人）定義	
第十四A章	第一章
A先生的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相同
以A先生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相同
A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相同
與A先生同居猶如配偶的人士，或A先生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	不適用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持有或由家屬連同A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不適用
（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而A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相同



8. 如關連人士是公司（譬如A公司），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對「聯繫人」的定義相同，包括：
- A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
  - 以A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 A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如A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 **A) 將第一章內的定義易名**

9. 我們建議中以較淺白語言重寫《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作為該項建議的一部份，我們建議在第十四A章內加入獨立於《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10. 由於現時載於第一章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在《上市規則》中用作不同目的，我們建議將第一章所載的定義分別易名為「限定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以跟第十四A章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

## **B) 將第十四A章與《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劃一**

11. 我們認為下文第13段所載《上市規則》條文中「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含義應與第十四A章所採納者劃一，因為兩者均旨在於發行人擬進行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公司行動或其他情況下保障獨立／少數股東的權益。
12. 我們亦已檢討現行《上市規則》中採用第一章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之其他條文（見附錄一）。我們不建議修改這些《上市規則》條文中有關「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的含義，因為該等條文的目的有別於第11段所述者。在其他司法權區，關聯方交易規則所規管的人士類別，與其他規定(如公眾持股規定及／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規管的並不一樣。
13.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中應採用第十四A章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條文：

規則編號	條文內容	建議理由	
<b>交易</b>			
1.	第 14.06(b)、 14.23B(2)條	根據反收購行動規則向發行人的新 控股股東或其 <b>聯繫人</b> 收購資產	就個人或公司而言，第十四 A 章 的聯繫人定義擬涵蓋與該人士 或公司有密切關係的人士。
	第 14.92 條	限制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出售原有業務，除非發行人 向此等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 人士)或其 <b>聯繫人</b> 所收購的資產，連 同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 資產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 的規定	第十四A章內聯繫人的延伸定義 包括一名人士的家屬及其控制的 公司 <sup>1</sup> 。基於延伸定義範圍內的 聯繫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反 收購行動規則應涵蓋與這些聯 繫人進行的交易。
2.	第 14.58(3)、 14.63(3)條	發行人須在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 露以下資料：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發行人及其 <b>關連人士</b> 的第三方。	發行人須確認須予公布交易的 對手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是否屬 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人 士，以確保遵守關連交易的規 定。
3.	第 5.03 條、 第 12 項應用 指引第 1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向<b>關連人士</b>收購物業權益 的估值規定</li> <li>• 就關連交易而言，如估值師曾依賴 由<b>關連人士</b>提供的資料，應在估值 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li> </ul>	這些規則現時適用於關連交易。

<sup>1</sup> 對公司而言，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所載的聯繫人定義相同。

證券發行			
4.	第 7.21(2)、 7.26A(1)條	如無安排額外申請，適用於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 <b>聯繫人</b> ）包銷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規定	如關連人士為個人，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sup>1</sup> 。  基於延伸定義範圍內的聯繫人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的關係，第 7.21(2)及 7.26A 條亦應適用於與這些聯繫人進行的任何包銷安排。
5.	第 13.36(2)(b) 條註 1 及第 19A.38 條	發行人只有在符合第十四 A 章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性授權向 <b>關連人士</b> 發行證券	這些規則現時適用於關連交易。
股份期權計劃			
6.	第 17.03(4)條	規定向參與者及其 <b>聯繫人</b> 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須經股東批准	如參與者為個人，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sup>1</sup> 。
	第 17.04(1) 條、第 17.04(3)條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b>聯繫人</b>授予股份期權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li> <li>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b>聯繫人</b>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股份期權，或修改期權的條款，均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的所有<b>關連人士</b>必須在股東大會放棄表決就有關議案</li> </ul>	<p>基於延伸定義範圍內的聯繫人與參與者的關係，向參與者授予期權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向這些聯繫人授予的任何期權。</p> <p>此外，第十四 A 章豁免根據符合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向關連人士（包括聯繫人）授予期權。在此情況下，第十四 A 章及第十七章所提及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範圍應相同。</p>

	第 17.06A、 17.07 條	規定須披露有關向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授予股份期權的資料	
<b>回購證券</b>			
7.	第 10.06(1)、 (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通函須披露當時有意出售發行人股份的(i)任何董事及其<b>聯繫人</b>；以及(ii)發行人的任何<b>關連人士</b></li> <li>發行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b>關連人士</b>購回其股份，而<b>關連人士</b>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li> </ul>	第十四 A 章豁免在場內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的規定（除非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發行人出售證券）。第 10.06(1)及(2)條所提及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含義應與第十四 A 章相同。
<b>在股東大會投票</b>			
8.	第 2.16 條	<p>在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的考慮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股東是否屬有關交易的一方，又或該交易方的<b>聯繫人</b></li> <li>有關交易有否向該股東或其<b>聯繫人</b>授予利益，而發行人其他股東並沒得到該等利益。</li> </ul>	<p>如關連人士為個人，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sup>1</sup>。</p> <p>如該人士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權，該等延伸定義範圍內的聯繫人亦應基於其與該人士的關係而放棄表決權。</p>
	第 14.33 條註 2、第 14.46、 14.49、 14.55、 14.63(2)(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士如在須予公布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人士及其<b>聯繫人</b>須放棄表決權</li> </ul>	
	第 13.6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及其<b>聯繫人</b>須就其年期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放棄表決權</li> </ul>	
	第 15 項應用 指引第 3(e)(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控股股東在分拆上市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b>聯繫人</b>均須放棄表決權</li> </ul>	

9.	第 6.12、 6.13、7.19、 7.24、 13.36(4)、 14.90、14.91 條、第 13.39 條附註	任何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 <b>聯繫人</b> 須就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放棄表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願撤回上市</li> <li>• 大型供股或公開招股</li> <li>• 更新一般性授權</li> <li>• 可導致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於上市後 12 個月內出現根本性轉變的交易</li> </ul>	對於任何個別人士，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該人士的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sup>1</sup> 。  如《上市規則》明確要求控股股東（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就若干類別的交易或公司行動放棄表決權時，該等延伸定義範圍內的聯繫人亦應基於其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而放棄表決權。
10.	第 4 項應用指引 — 第 4(c) 段	如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聯交所有權要求任何持有超過 10%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 <b>關連人士</b> 放棄表決權	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旨在涵蓋可控制發行人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若任何這類人士持有大量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而發行人建議向其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其所持現有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當中的利益衝突顯而易見。
11.	第 21.04(3)(d) 條	（只適用於投資公司）任何保管人、管理公司、彼等的任何 <b>關連人士</b> ，以及任何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每名董事均不得在商議有關項目（彼等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會議上就其股份投票，彼等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現時，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以及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的董事均為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人士。  若關連人士屬為個人，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sup>1</sup> 。若關連人士是發行人的股東，而其任何在延伸定義範圍內的聯繫人在交易或事宜中佔有重大利益，該關連人士應基於其與該等聯繫人的關係而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議投票及計算法定人數			
12.	第 13.44 條	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於任何事宜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而言，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附錄三第 4(1)段、附錄三附註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須符合以下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之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被計算在內	若任何在延伸定義範圍內的 <b>聯繫人</b> 於董事會議即將考慮的交易或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應基於與該等 <b>聯繫人</b> 的關係而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議案進行投票。
	附錄十四第 A.1.7 段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 <b>聯繫人</b>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註：若修訂建議獲得採納，只要發行人能符合經修訂的第 13.44 條，則毋須因應《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而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十四第 B.1.2(h)段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 <b>聯繫人</b> 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13.	第 3.13 條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包括與發行人的 <b>關連人士</b> 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保薦人在向聯交所提供獨立性確認時，須考慮第十四 A 章對關連人士的延伸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保薦人應可證明其獨立於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人士，因為其職責之一是檢視發行人的關連交易。  根據這些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或保薦人亦須考慮其與發行人／新申請人的任何聯繫人之間的關係。在此情況下，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對聯繫人的定義（適用於公司）是相同的。
	第 13.84 條 （亦請參閱下文第 14 項）	評估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因素包括其與下列人士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的<b>聯繫人或關連人士</b>；</li> <li>• 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b>聯繫人</b></li> </ul>	
	第 13.80 條 （亦請參閱下文第 14 項）	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包括：會見提供與交易有關之意見或估值的第三方專家，包括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的 <b>關連人士</b> 之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第 3A.07(3)、(6)條	評估保薦人獨立性的因素包括與下列人士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申請人的任何<b>聯繫人或關連人士</b>；</li> <li>• 新申請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b>聯繫人</b></li> </ul>	
	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14(g) 段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向有關專家確認，除《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容許的情況下，該專家並沒有在新申請人、其 <b>關連人士</b> 或任何 <b>聯繫人</b> 的證券或資產中擁有的重大利益	

14.	第 13.84 條	<p>評估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因素亦包括與下列人士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的另一方；</li> <li>• 交易的另一方的<b>聯繫人或關連人士</b>；</li> <li>• 下列兩者的任何控股股東：(i)交易的另一方或(ii)交易的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該控股股東的任何<b>聯繫人</b></li> </ul>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為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因此其須根據第十四 A 章所規定，證明其獨立於任何與交易對手方有密切關係之人士。
	第 13.80 條	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包括：會見提供與交易有關之意見或估值的第三方專家，包括其與交易的另一方的 <b>關連人士</b> 之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15.	第 3A.05 條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 <b>聯繫人</b> 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如主要股東為個人，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sup>1</sup> 。由於保薦人的職責之一是審視新申請人的關連交易，該主要股東的延伸聯繫人應可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發行人文件的披露			
16.	第 7.16 條	若採用介紹方式上市，發行人的申請須填報董事及其 <b>聯繫人</b> 的持股情況	就董事而言，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A 第 28(1)(b)(v) 段、附錄一 E 第 28(1)(b)(v) 段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須載列一項聲明，說明董事、其 <b>聯繫人</b> 、或任何持有發行人 5%股本的股東於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所持有的權益	基於延伸定義範圍內的聯繫人與董事的關係，相關披露規定亦應適用於此等人士。
	附錄一 B 第 26(1)(b)(v) 段、附錄一 F 第 22(1)(b)(v) 段、附錄十六第 31(5)段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年報須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董事及其 <b>聯繫人</b> 於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所有持有的權益	此外，發行人應設立程序監察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第十四 A 章）是否在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以確保符合關連交易的規則。
	第 21.08(12) 條	新申請人如屬投資公司，其上市文件須載列一項聲明，其中須說明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的董事，或該等人士的 <b>聯繫人</b> 等，現時或日後是否有權收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的經紀佣金的任何部份或該投資公司所繳付買價的其他退回折扣	如屬一間投資公司，聯繫人的定義（適用於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分銷公司）在第一章及第十四 A 章具有相同意義。
存管人			
17.	第 19B.03 條	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a)「 <b>聯繫人</b> 」；(b)「 <b>控股股東</b> 」；(c)「 <b>主要股東</b> 」；或(d)第 8.24 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現時相關豁免適用於《上市規則》各項條文。為避免混淆，我們建議列明存管人不會被視為第一章或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聯繫人。

投資公司			
18.	第 21.04 (3)(a)條	投資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 <b>關連人士</b> 取得有關投資項目的控制權	第 21.04(3)(a)條旨在確保投資公司持有的資產乃用作投資用途。相關定義應涵蓋第十四 A 章的延伸關連人士（即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受託人以及其關連人士）。
	第 21.04 (4)條	投資公司新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 30%或以上。一名股東的所有 <b>聯繫人</b> 及與該名股東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權益均一併計算	就個人而言，第十四 A 章將聯繫人的定義將延伸至其家屬及其控制的公司 <sup>1</sup> 。  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控制投資公司時，延伸定義範圍內的聯繫人基於其與該人士的關係，其持股亦應計算在內。

## 問題

-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分別易名為「限定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文第 13 段表內所載列的規則條文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定義與第十四 A 章所述者劃一？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規則編號		回應意見	
		同意／不同意	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交易			
1.	第 14.06(b)、14.23B(2)條		
	第 14.92 條		
2.	第 14.58(3)、14.63(3)條		

規則編號		回應意見	
		同意／不同意	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3.	第 5.03 條、第 12 項應用指引第 15 段		
<b>證券發行</b>			
4.	第 7.21(2)、7.26A(1)條		
5.	第 13.36(2)(b)條註 1、第 19A.38 條		
<b>股份期權計劃</b>			
6.	第 17.03(4)條		
	第 17.04(1)條、 第 17.04(3)條附註 1		
	第 17.06A、17.07 條		
<b>回購證券</b>			
7.	第 10.06(1)、(2)條		
<b>在股東大會投票</b>			
8.	第 2.16 條		
	第 14.33 條註 2、第 14.46、14.49、14.55、 14.63(2)(d)條		
	第 13.68 條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2)段		
9.	第 6.12、6.13、7.19、 7.24、13.36(4)、14.90、 14.91 條、第 13.39 條附註		
10.	第 4 項應用指引第 4(c)段		
11.	第 21.04(3)(d)條		
<b>於董事會議投票及計算法定人數</b>			
12.	第 13.44 條		
	附錄三第 4(1)段、 附錄三附註 1		
	附錄十四第 A.1.7 段		
	附錄十四第 B.1.2(h)段		

規則編號	回應意見		
	同意/不同意	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b>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b>			
13.	第 3.13 條		
	第 13.84 條 (另見下文第 14 項)		
	第 13.80 條 (另見下文第 14 項)		
	第 3A.07(3)、(6)條		
	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14(g) 段		
14.	第 13.84 條		
	第 13.80 條		
15.	第 3A.05 條		
<b>發行人文件的披露</b>			
16.	第 7.16 條		
	附錄一 A 第 28(1)(b)(v) 段、附錄一 E 第 28(1)(b)(v)段		
	附錄一 B 第 26(1)(b)(v) 段、附錄一 F 第 22(1)(b)(v)段、附錄十六 第 31(5)段		
	第 21.08(12)條		
<b>存管人</b>			
17.	第 19B.03 條		
<b>投資公司</b>			
18.	第 21.04 (3)(a)條		
	第 21.04 (4)條		

## 附錄一：《上市規則》中就不同目的採用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條文

規則編號	條文內容	目的	
<b>公眾持股規定</b>			
19.	第 8.08、 8.24、 13.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人士」不包括：</li> <li>• 發行人的任何<b>關連人士</b>；</li> <li>• 任何由<b>關連人士</b>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li> <li>•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b>關連人士</b>的指示之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li> </ul>	公眾持股規定旨在確保證券可供交易的數目至少達到某個水平，為投資大眾提供公開有序的市場。	
<b>限制董事及現有股東在新上市申請過程中購買股份</b>			
20.	第 10.03 條  附錄六 第 5(2)段  附錄五 D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其 <b>聯繫人</b> 只可在符合第 10.03 條所載條件時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  申請人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 <b>聯繫人</b> 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 10.03 及 10.04 條所載的條件。  配售代理須以 D 表格確認其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其 <b>聯繫人</b> 、或發行人的任何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	有關限制旨在確保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與他們有關的人士購買或認購證券不會獲得優先待遇，並確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附錄六第 5(2)段及附錄五 D 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但只限於進行配售新上市的證券類別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向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發行任何證券已受到該章規管。)

上市或證券發行前關連人士的證券買賣			
21.	第 9.09 條	發行人的任何 <b>關連人士</b> 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第 7.11 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屬上市發行人）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及</li> <li>•（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 4 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li> </ul>	該規則旨在避免關連人士濫用關於上市申請的狀況或進展的機密資料。
	第 4 項應用指引 第 4(d)段	有關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的建議，相關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在該認股權證建議公佈之前三個月期間，發行人、（及在有關的情況下）新認股權證發行經理、或他們各自的 <b>聯繫人</b> ，及發行人的 <b>關連人士</b> 所進行買賣現有認股權證的任何交易細節	該規則旨在確保對建議條款具影響力的人士進行任何近期買賣有關現有認股權證交易時具有透明度。
競爭業務的披露			
22.	附錄一 A 第 27A 段、 附錄一 E 第 27A 段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須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業務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 <b>聯繫人</b> ）經營的業務	第 8.10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新上市時的任何競爭業務，並繼續於其後的年報中披露其董事的競爭業務。發行人亦須披露其如何能夠不依靠相關競爭業務而獨立經營業務。
	第 14.66(8) 條	主要（或以上）交易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該等人士的 <b>聯繫人</b> 任何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的權益（猶如其每人均被視作第 8.10 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附錄一 A／一 E 第 27A 段及第 14A.66(8)條將第 8.10 條所載的定義延伸至與控股股東及董事有關的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3.	附錄十 第 4 條規 則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標準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 <b>聯繫人士</b> 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該守則並不適用)。	標準守則旨在確保董事不會濫用（及不致招被人懷疑濫用）他人以為董事或會知悉的內幕消息，特別是在發行人公布業績前之期間。
	附錄十 第 5 條規 則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 <b>聯繫人</b> 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為該董事的交易。	該守則列明買賣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任何買賣，以及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買賣。  附錄十第 4 及 5 條規則載列董事以受託人身份買賣證券時可獲豁免的情況。第一章的聯繫人定義（涵蓋董事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子女，但不包括其他家屬）較貼近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與董事有緊密關係的人士。

向董事貸款的限制			
24.	附錄十三 B (第一節) 第 5 段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 <b>聯繫人</b> ，並須包括至少與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p>附錄十三 B (第一節) 第 5 段是其中一條確保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準則跟香港法律所規定的相近。</p> <p>只要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列有條文規管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 (及同類交易)，而規範程度亦至少等同香港法例條文，發行人即符合此規則。</p>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定義			
25.	第 1.01 條	<p>「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指</p> <p>(a) 獨立財務顧問；</p> <p>(b)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控股公司；</p> <p>...</p> <p>(e) 下列兩者的任何控股股東之<b>聯繫人</b>：(i)獨立財務顧問；或(ii)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控股公司</p>	該等規則列有被視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的人士，以及被視為與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有關的人士。
	第 13.84 (1)、(2) 條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其 <b>聯繫人</b> 與發行人或交易另一方的關係...	
	第 13.84 (4)(b)至 (e)條	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僱員、或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上述任何人士的 <b>聯繫人</b> ，是否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或 ... 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保薦人集團」的定義			
26.	第 3A.01 (9)條	<p>「保薦人集團」指：</p> <p>(a) 保薦人；</p> <p>(b) 保薦人的任何控股公司；</p> <p>...</p> <p>(e) 下列兩者的任何控股股東之<b>聯繫人</b>：(i)保薦人或(ii)保薦人的任何控股公司</p>	該等規則列有被視為保薦人集團成員的人士，以及被視為與保薦人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有關的人士。
	第 3A.07(1)、(3)、(7)(c)、(7)(d)、(8)條	<p>下列人士與新申請人或 ... 之間的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薦人集團，以及保薦人任何董事或其<b>聯繫人</b></li> <li>• 保薦人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b>聯繫人</b></li> <li>•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有關僱員的<b>聯繫人</b></li> </ul>	
	第 3A.07(9)(b)至(e)條	<p>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的<b>聯繫人</b>，是否與新申請人或 ... 有任何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影響保薦人的獨立性</p>	

---

## 附錄二：《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

###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標示對現行規則的修訂）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在本冊《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者相同 [見《關連交易諮詢文件》附錄一]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 (a)(i) 項統稱“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但凡~~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得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

附註 ~~(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2) 如屬就中國發行人，而就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須按和《上市規則》第19A.04條加以修訂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者相同 [見《關連交易諮詢文件》附錄一]

...

**“限定關連人士”**  
**(restricted connected person)**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及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附註：本定義就第十四A章而言，須按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

- (a) 獨立財務顧問；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獨立財務顧問的控股公司：
  -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任何控股公司；
- (e) 上文(d) 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 第 三 A 章

## 總 則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釋義及詮釋

3A.01 在本章內，

(1) ...

...

(9) 「保薦人集團」指：

(a) 保薦人；

(b)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c)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保薦人的控股公司：

(i) 保薦人；或

(ii)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e) 上文(d) 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如保薦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向本交易所呈交A1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第3A.08條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的**15%**；
-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新申請人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
-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以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其公平價值超過500 萬港元：
- (a) 保薦人董事；
  - (b)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名僱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新申請人的實益股權；
-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
  -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

# 第八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

(b) ...

附註：(1) ...

(2)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限定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限定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

...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限定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1) 任何由限定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限定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 第 九 章

### 股 本 證 券

#### 申 請 程 序 及 規 定

...

9.09 發行人的任何限定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

## 第 十 章

### 股 本 證 券

#### 對 購 買 及 認 購 的 限 制

...

10.03 發行人的董事及董事的其緊密聯繫人，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2)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13.32 (1) ...

...

- (4) 如有關百分比已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但本交易所信納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一名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此名人士本身原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限定關連人士；此名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限定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這主要股東不得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是發行人的董事。如此主要股東在發行人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其必須證明有關代表屬於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會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其他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其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5%；
-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
-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以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以及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而該名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交易另一方的控股公司：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有關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 條作出聲明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 至(a)(iii) 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
- (8) 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

...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1)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 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第一章第 1.01 條關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

...

## 第十九 A 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 (a)(i) 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 (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附註1：~~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附註2：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9條，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第十九B章

### 股本證券

#### 預託證券

...

19B.03 就《上市規則》而言，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

- (a)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b) 「控股股東」；
- (c) 「主要股東」；或
- (d) 《上市規則》第8.24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

## 第二十一章

### 投資工具

#### 投資公司

...

21.13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將說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至14.46、14.48至14.53（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13條而言，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被視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4 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

#### 4. 聯交所的新規定

若發行人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聯交所將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建議，除非下列上市規則第15.02(2)條的附加規定得到履行：

a) ...

...

d) 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認股權證建議公佈之前三個月起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止的期間內發行人、(及在有關的情況下)新認股權證發行經理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發行人的有限定關連人士(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董事經作出適當了解後所獲知者而言)，所進行的現有認股權證及有關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細節。如所披露的事實顯示此等人士一直在活躍地從事認股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聯交所保留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提出修改建議的權利；

...

## 附 錄 一

###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 A 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 附 錄 一

###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 E 部

##### 預託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 附錄五

### 銷售聲明

#### D 表格

...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或發行人的任何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

...

## 附 錄 六

### 《 股 本 證 券 的 配 售 指 引 》

#### 新申請人

1. ...

...

5.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1) ...

(2) 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 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

...

...

## 附 錄 十 三

### B 部

#### 開曼群島

...

#### 第 一 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 5. 有關董事

(1)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公司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 附 錄 十

### 上 市 發 行 人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的 標 準 守 則

...

#### 規則

...

4.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

## 附錄三：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對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或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mailto:pdpo@hkex.com.hk)

